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新簡字第644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宣安

被告 施瑞德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新簡字第644 號損害賠償(交通) 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 年10月22日下午2 時2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協奇

書記官 柯于婷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6,23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76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735元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之事實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(下同)117,956元，然其中62,129元為零件修繕費用，依法自應計算折舊部分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(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

01 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
02 率為5 分之1 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
03 項規定「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
04 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
05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 月計」，上開【非
06 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自出廠日112年6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
07 時即112年7月20日，已使用0年2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
08 復費用估定為60,403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
09 耐用年數＋1）即 $62,129 \div (5+1) = 10,355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10 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年數})$ 即 $(62,129 - 10,355) \times 1/5 \times (0+2/12) = 1,726$
11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
12 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62,129 - 1,726 = 60,403$ 】。據此，原告
13 得向被告請求116,230元（零件60,403元＋工資32,794元＋
14 烤漆23,033元＝116,230元）。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
15 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1項
16 之金額、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乃無
17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
18 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
19 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1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
22 法第79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25 書 記 官 柯于婷

26 法 官 陳協奇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29 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30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31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02 書 記 官 柯于婷